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6-084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将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5海控01”）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5]429号文《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期为2015年9月24日。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40亿元，实际募集资金40亿元，票面利率7.6%。

截至2015年9月25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86,000,000.00元。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84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合计使用 3,8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87,855,099.23 元。

（二）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5 泛控 01”）

根据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25 号文《关于核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截止 2015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25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4,750,000.00 元。

2015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1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合计使用 1,494,75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三）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 海控 01”）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 [2015]564 号文《关于核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由于本期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并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期债券名称由“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变更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发行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3 亿元，实际募集资金 63 亿元，票面利率 7.30%。

截至 2016 年 1 月 24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3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 37,8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62,200,000.00 元。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03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合计使用 3,71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553,302,308.84 元。

（四）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 泛控 01”）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6 泛控 02”）

根据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 201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6 年 1 月 27 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3 号文《关于核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截至 2016 年 3 月 8 日止，公司首期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为 22 亿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 13,200,000.00 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 2,186,800,000.00 元。上述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16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止，公司第二期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为 13 亿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 7,800,000.00 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 1,292,200,000.00 元。上述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31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合计使用 1,5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979,236,503.33 元。

（五）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期）（简称“首期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 2015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2015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3113 号文《关于核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58,648,300 股新股。

截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638,888,888 股，发行价格为 9.0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49,999,992.00 元，扣除券商保荐承销费、审计费和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 53,392,192.7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96,607,799.21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638,888,888.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5,057,718,911.21 元。上述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合计使用 2,272,277,871.74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431,185,551.49 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前次募集资金	截止日原币余额	截止日人民币余额	备注
15 海控 01	187,855,099.23	187,855,099.23	
15 泛控 01	0.00	0.00	
16 海控 01	2,553,302,308.84	2,553,302,308.84	
16 泛控 01、16 泛控 02	1,979,236,503.33	1,979,236,503.33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3,431,185,551.49	3,431,185,551.49	
合计		8,151,579,462.89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92,285.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78,22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78,2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2016 年：		1,248,2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5 年：		3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或截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 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资金额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北京市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华能贵成信托有限公司贷款 15 亿	北京市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华能贵成信托有限公司贷款 15 亿	150,000	150,000	149,475	未做承诺	未做承诺	149,475	不适用
2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贷款 15 亿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贷款 15 亿	150,000	150,000	150,000	未做承诺	未做承诺	150,000	不适用
3	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偿还平安银行武汉分行贷款 2 亿	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偿还平安银行武汉分行贷款 2 亿	20,000	20,000	20,000	未做承诺	未做承诺	20,000	不适用
4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泛海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通海建设有限公司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贷款 10 亿元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泛海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通海建设有限公司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贷款 10 亿元	100,000	100,000	100,000	未做承诺	未做承诺	100,000	不适用
5	北京市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贷款 11 亿元	北京市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贷款 11 亿元	110,000	110,000	110,000	未做承诺	未做承诺	10,000	不适用
6	沈阳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偿还对中铁信托贷款 2 亿元	沈阳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偿还对中铁信托贷款 2 亿元	20,000	20,000	0	未做承诺	未做承诺	0	不适用
7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平安银行武汉分行贷款 10 亿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平安银行武汉分行贷款 10 亿	100,000	100,000	22,000	未做承诺	未做承诺	22,000	不适用
8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招商银行王家湾支行贷款 25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招商银行王家湾支行贷款 25	250,000	250,000	250,000	未做承诺	未做承诺	250,000	不适用

	亿	亿								
9	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贷款 6 亿	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贷款 6 亿	60,000	60,000	60,000	未做承诺	未做承诺	60,000		不适用
10	北京市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贷款 30 亿元	北京市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贷款 30 亿元	300,000	300,000	36,000	未做承诺	未做承诺	36,000		不适用
11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偿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贷款 3 亿元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偿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贷款 3 亿元	30,000	30,000	3,000	未做承诺	未做承诺	3,000		不适用
12	大连黄金山投资有限公司偿还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贷款 6 亿元	大连黄金山投资有限公司偿还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贷款 6 亿元	60,000	60,000	0	未做承诺	未做承诺	0		不适用
13	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偿还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贷款 8 亿元	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偿还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贷款 8 亿元	80,000	80,000	80,000	未做承诺	未做承诺	80,000		不适用
14	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偿还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贷款 8 亿元	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偿还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贷款 8 亿元	80,000	80,000	0	未做承诺	未做承诺	0		不适用
15	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偿还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贷款 7 亿元	泛海建设集团青岛有限公司偿还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贷款 7 亿元	70,000	70,000	70,000	未做承诺	未做承诺	70,000		不适用
16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贷款 4 亿元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贷款 4 亿元	40,000	40,000	0	未做承诺	未做承诺	0		不适用
17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贷款 8 亿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贷款 8 亿	80,000	80,000	0	未做承诺	未做承诺	0		不适用

18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5 亿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5 亿	75,000	75,000	75,000	未做承诺	未做承诺	75,000		不适用
19	武汉泛海国际居住区桂海园项目	武汉泛海国际居住区桂海园项目	150,000	150,000	53,838.90	未做承诺	未做承诺	53,838.90		44.39%
20	上海泛海国际公寓项目	上海泛海国际公寓项目	350,000	350,000	98,388.89	未做承诺	未做承诺	98,388.89		58.87%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不适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1、募集资金用于武汉泛海国际居住区桂海园项目和上海泛海国际公寓项目建设，项目尚未产生效益；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实现的效益体现为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不适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不适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不适用。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